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2025

"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 服务人员资质与培训规范

"Digital Character Analysi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rvice service personnel qualifications and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2

6 培训规范 3

7 培训实施 3

8 考核与认证 4

9 继续教育 4

10 资质维持与注销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系列标准之一，与《“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 术语与定义》配套使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 服务人员资质与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的服务人员分类、资质条件、培训要求、考核与认证、继续教育以及资质维持与注销等基本要求与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数字性格分析相关教学、咨询与培训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内训机构和社会培训组织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性格分析讲师（含导师级讲师）、数字性格分析咨询师/顾问、数字化测评与平台服务人员（含报告生成、系统运营与数据支持人员）、教务与质量管理人员。本文件可作为服务人员准入、培训实施、能力评价与持续胜任的管理依据，亦可供行业组织开展资质评价、机构自我管理与第三方审查时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诊断、精神疾病治疗、司法鉴定、占卜算命等领域，亦不得替代法律、医疗、财务等专业资格及其执业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 31870—2015 教育服务通则
- GB/T 36790—2018 职业培训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性格分析服务人员 digital personality analysis service personnel

指从事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讲师、咨询师、平台服务人员及教务与质量管理人员。

3.2

讲师 instructor

指承担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根据能力和资历划分为初级讲师、高级讲师和导师级讲师。

3.3

咨询师/顾问 consultant

指基于数字性格分析方法为个人或组织提供咨询、辅导、方案建议的人员。

3.4

平台服务人员 service platform staff

指在数字性格分析培训服务中，负责测评系统运行、报告生成、数据支持与平台运营的人员。

3.5

资质认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指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标准和相关考核办法，评审合格后颁发的数字性格分析专业资格证书。

3.6

培训学时 training hours

指数字性格分析培训课程累计的标准化学习时间，以课时或学时为单位，用于衡量培训的深度与广度。

3.7

继续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指已取得资质的服务人员在规定周期内，持续学习新理论、新技术、新工具并通过考核的过程，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和备案。

3.8

年度审核 annual review

指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取得资质的服务人员进行的年度考核与登记，包括服务质量、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和职业规范遵守情况。

3.9

资质注销 qualification cancellation

指服务人员因违规、失格或未完成继续教育等原因，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取消其资质的行为。

4 总体要求

本文件应符合GB/T 28001—2011、GB/T 31870—2015、GB/T 36790—2018的相关要求。

5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5.1 基本条件

- 5.1.1 服务人员应年满 22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1.2 身体健康，无精神类疾病史。
- 5.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
- 5.1.4 遵守职业道德，恪守保密义务，不得从事与本标准无关的占卜、算命等活动。

5.2 从业经验要求

- 5.2.1 初级讲师与咨询师/顾问：应具有不少于 1 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累计完成 50 学时以上授课/咨询服务。
- 5.2.2 高级讲师与咨询师/顾问：应具有不少于 3 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累计完成 300 学时以上授课/咨询服务。
- 5.2.3 导师级讲师：应具有不少于 5 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累计完成 800 学时以上授课/咨询服务，并具备课程研发或培训带教经验。
- 5.2.4 平台服务人员：应熟悉数字化测评系统、数据处理及报告生成流程，具有不少于 2 年信息技术或培训平台运营经验。

5.3 知识与技能要求

- 5.3.1 掌握《“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 术语与定义》中的相关术语与基本理论。
- 5.3.2 熟悉数字性格分析的计算方法，能够独立完成个案解读。
- 5.3.3 具备良好的沟通、反馈与辅导能力，能够针对学员需求提供专业建议。
- 5.3.4 能够使用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数字化测评与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完成培训与服务交付。

5.4 资质认证

- 5.4.1 服务人员资质认证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5.4.2 认证依据包括：培训完成情况、考核成绩、案例实践表现。
- 5.4.3 经评审合格者，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颁发资质证书。

5.5 年度审核

- 5.5.1 已获认证的服务人员须接受年度审核。
- 5.5.2 年度审核由广东数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内容包括服务质量、继续教育学时及职业规范

遵守情况。

5.5.3 未通过年度审核者，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未通过审核者，注销其资质。

6 培训规范

6.1 培训课程体系

6.1.1 培训课程分为初级、高级和导师三个级别：

- a) 初级课程：掌握基础理论、计算方法及个案入门解析；
- b) 高级课程：掌握复杂组合分析、跨领域应用场景以及深度案例解析；
- c) 导师课程：掌握课程研发、教学设计、团队带教和行业创新方法。

6.1.2 培训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

- a) 理论模块：数字性格分析基本理论与方法；
- b) 技能模块：案例解析、学员反馈、互动训练、模拟咨询；
- c) 工具模块：数字化测评平台与相关技术工具的使用；
- d) 职业规范模块：职业伦理、服务边界、数据安全与保密。

6.2 培训模块要求

6.2.1 理论模块应确保学员掌握《“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服务 术语与定义》中的相关术语和基本计算方法。

6.2.2 技能模块应突出实践操作，确保学员能够独立完成个案解读与反馈。

6.2.3 工具模块应覆盖行业内通用的数字化测评系统与辅助工具，确保培训服务与信息化发展相衔接。

6.2.4 职业规范模块应明确培训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与责任边界。

6.3 培训学时要求

6.3.1 初级课程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

6.3.2 高级课程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

6.3.3 导师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

6.3.4 培训学时可通过集中授课、案例研讨、远程学习、平台实操等形式完成。

6.4 培训实施要求

6.4.1 培训应由依法设立、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6.4.2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讲师团队，并保证课程内容与标准保持一致。

6.4.3 培训应使用统一教材和标准化案例库，保证课程体系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6.4.4 培训过程应有完整记录，包括学员出勤、课程进度和考核结果，并建立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 培训实施

7.1 培训方式

7.1.1 培训可采用集中授课、案例研讨、实操演练、远程学习等多种方式。

7.1.2 培训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既包括课堂讲授，也包括案例解析与模拟实操。

7.1.3 鼓励采用数字化平台、在线测评工具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手段，以提高培训的互动性和效率。

7.2 培训机构条件

7.2.1 培训机构应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7.2.2 培训机构应具备稳定的师资队伍，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讲师。

7.2.3 培训机构应具备满足教学需求的场地与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研讨空间及信息化教学设施。

7.2.4 培训机构应建立标准化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学员考勤、课程进度管理和档案保存。

7.3 师资要求

- 7.3.1 承担培训的讲师应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并在相应领域具有授课经验或案例实践经验。
- 7.3.2 导师课程应由具备导师级资质的讲师承担，可联合行业专家共同授课。
- 7.3.3 讲师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课程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中立性。

7.4 教材与案例库

- 7.4.1 培训应使用统一编制或经认可的教材和案例库，保持内容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 7.4.2 案例应来源真实、经匿名化处理，符合隐私与信息安全要求。
- 7.4.3 培训机构可结合自身教学实践，补充案例与教材，但不得与本标准规定的核心内容相冲突。

8 考核与认证

8.1 考核方式

- 8.1.1 考核应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案例实操考核和综合评价三个部分。
- 8.1.2 理论知识考试应采取闭卷或机考形式，主要考察学员对术语、计算方法、职业规范的掌握情况。
- 8.1.3 案例实操考核应结合真实或模拟案例，要求学员独立完成个案解读、分析和反馈。
- 8.1.4 综合评价可采用小组研讨、角色扮演、学员互评和导师评价等多种形式，全面考察学员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

8.2 考核标准

- 8.2.1 初级课程：理论与实操合计成绩应不低于 60 分，方可通过。
- 8.2.2 高级课程：理论与实操合计成绩应不低于 70 分，且案例分析部分单项成绩不低于 65 分。
- 8.2.3 导师课程：理论与实操合计成绩应不低于 80 分，并需提交课程研发方案、案例论文或教学设计报告。
- 8.2.4 考核成绩由培训机构保存，纳入个人培训档案。

8.3 补考规定

- 8.3.1 考核未通过者可申请补考，每门课程补考次数不超过两次。
- 8.3.2 补考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并由原培训机构统一安排。
- 8.3.3 补考通过后，学员成绩档案应及时更新，并在证书管理系统中备案。

8.4 证书管理

- 8.4.1 考核合格者，由培训机构依据本标准颁发相应等级的培训合格证书。
- 8.4.2 证书应注明：持证人姓名、培训等级、证书编号、颁发机构及颁发日期。
- 8.4.3 证书编号应具备唯一性，建立可追溯的管理系统。
- 8.4.4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须通过继续教育与年度审核方可续证。
- 8.4.5 各培训机构应建立证书台账，并定期向行业备案平台报送信息，以便统一管理和公示。

9 继续教育

9.1 总则

- 9.1.1 继续教育是服务人员在取得资质后，为保持和提升专业能力而进行的周期性学习与考核。
- 9.1.2 继续教育应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紧跟行业发展动态。

9.2 学时要求

- 9.2.1 继续教育周期为三年。
- 9.2.2 每一周期内，服务人员应累计完成不少于 36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
- 9.2.3 学时可通过集中授课、线上课程、研讨会、案例研修、研究项目等形式获得。

9.3 内容要求

- 9.3.1 新理论与方法：包括数字性格分析的前沿研究、跨学科应用、教育培训学科发展等。

- 9.3.2 新工具与技术：包括数字化测评平台、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信息化教学平台的应用。
- 9.3.3 案例研讨：基于行业内典型案例的复盘与解析，提升实务操作水平。
- 9.3.4 服务质量提升：包括职业伦理、服务规范、学员满意度管理、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

9.4 实施与考核

- 9.4.1 培训机构应为服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渠道，并建立学员学习档案。
- 9.4.2 服务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提交学习记录、心得或案例报告。
- 9.4.3 培训机构应对继续教育成果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可包括笔试、报告评审或案例答辩。
- 9.4.4 继续教育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可供年度审核及资质续期使用。

9.5 不合格处理

- 9.5.1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服务人员，不得申请资质续期。
- 9.5.2 情节严重者，培训机构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资质，并向行业备案平台报告。

10 资质维持与注销

10.1 资质维持

- 10.1.1 服务人员取得资质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履行本标准规定的职责与义务。
- 10.1.2 服务人员应按期参加年度审核，并确保通过考核。
- 10.1.3 服务人员应在规定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提交学习成果并经考核合格。
- 10.1.4 培训机构应建立资质人员档案，包括服务记录、学员反馈、继续教育记录和审核结果。
- 10.1.5 资质维持以年度审核为核心，审核通过者可继续保持有效资质。

10.2 资质注销

- 10.2.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注销其资质：
 - a) 连续两次未通过年度审核的；
 - b)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
 - c) 提供虚假资料、冒名顶替参加培训或考核的；
 - d)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损害行业形象的；
 - e)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10.2.2 注销资质后，相关证书应予以收回或作废。
 - 10.2.3 被注销资质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情节严重者可列入行业不良从业记录。
-